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 2024 年村级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QZZC2024-G1-50028-DLJJ）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虞小跃

委托代理人：赵璋

电话：18670099509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邮编：410000

法定代表人：虞小跃

联系电话：1867009950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灵山县 2024 年村级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QZZC2024-G1-50028-DLJJ

标号：标项二

标项名称：灵山县 2024 年村级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B 分标）

标项编号：QZZC2024-G1-50028-DLJJ-2

采购人：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收到质疑人 2024 年 07 月 05 日顺丰快递寄出的邮寄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一份。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公司及时将质疑内容反馈给采购人，经我公司及采购人认真进行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广西润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型号“福龙马 FLM5252ZXXDF6”不满足招标要求，且报价高达 219.2 万贴近预算 220 万，远远高于我公司 192 万。我公司参与竞标的“中联牌 ZBH5251ZXXDFE6”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在价格，参数，综合实力上都满足且优于广西润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下，我司未中标，中标结果不公正。



质疑事项 1 答复: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5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外形尺寸宽(mm)≤2500, 不是带“▲”的条款, 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设备性能分为零分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广西润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型号“福龙马 FLM5252ZXXDF6”外形尺寸宽 2530mm, 不属于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编制, 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包括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本项目价格分设置为 30 分,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五十五条款中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规定。价格分只是本项目评审分值的一部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 价格得分高, 但并不意味着综合(总)得分一定高。

因此, 贵公司的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广西润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履约能力, 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

质疑事项 2 答复: 广西润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 是否具备政府采购法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非只以公司人数来判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因此, 贵公司的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评分办法没有细化和量化, 设置“简单、缺乏针对性、不全面、较差、较为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一般、内容全面、内容详细、具体、有较好的针对性、更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与实效性”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有歧义的描述, 且分值高达 55 分, 擅自扩大专家自由裁量权, 导致专家评分不公正。

质疑事项 3 答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 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的规定, 评分办法相应的设置了量化指标“技



术性能、供货方案、运输方案、交验方案、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因素”。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评分办法中“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对区间等次的描述，分别对应不同的分值区间，符合法律规定。

同时，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按公开招标有关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第十一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规定，贵公司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目前，在国内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中，财政部和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均未出台关于评审因素量化、细化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标准、程度要求，也未出台具体的执行模板及案例。贵公司在无具体执行要求和标准的情况下质疑本项目的评审因素，且所质疑材料中未能提出应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的具体执行标准。因此，贵公司的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四、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

特此函复！

质疑答复人名称：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答复质疑的日期：2024年07月15日

